

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股东帐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帐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磊

电话：010-84871533

传真：010-84871536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